

國立中正大學第卅五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

主席：劉淑燕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黃焄琳同學 林楊杰同學 李宣佑同學 陳玉美教授(請假) 許家綾同學
許岱欣副教授 李瑞濠同學(請假) 薛幼苓助理教授(請假) 林家駿同學
林子綾助理教授 郭 薇同學 陳尙志助理教授 吳奇諺同學 廖建男教練
曾元正同學(請假) 盛子龍教授(請假) 蔡雅竹同學 陳永洲助理教授
周玟琪教授 林明地教務長(請假) 樓文達總務長(楊哲優專委代)
廖俊儒中心主任(張小美小姐代) 翁嘉英中心主任(請假) 胡文騏主任
蘇俊益同學 鄭嘉俊同學(請假) 孟碧雅同學(請假) 曾泓瑋同學
吳盈瑩同學(請假) 詹佩瑜同學(請假) 游朝淵同學 黃凱風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曾沈連魁副學務長 何澤華組長 張曙笙組長 林岳亨組長(請假)
洪為璽主任(林鳳嬌專員代)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確認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九條及十五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已於 101 年 9 月完成碩博士班宿舍所有寢室冷氣機設置，不會再有住宿學生私自裝設冷氣機，原有禁止條文應予刪除。另寢室內用電已由使用者自付，學生若有需要並與室友達成共識使用電冰箱，應無禁止之必要，惟基於安全考量，仍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
- 二、學生宿舍退費規定，以住宿未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退費三分之二、未達三分之二退費三分之一，並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清潔費 150 元。部份學生進住宿舍後短期內又放棄，除增加退宿退費行政負荷外，同時提高空床率(開學以後學生住宿皆已安頓)，對為數不少希望住校的學生及學校宿舍費收入而言，都是損失。建議修訂舊生進住宿舍又放棄者，申請退宿退費時，應沒收保證金 1000 元，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	------	----

<p>九、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p> <p>(十)異性進入宿舍，依本校「學生異性互訪規則」辦理。</p> <p>(十一)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p> <p>十五、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p> <p>(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p> <p>2.已繳交住宿費者：</p> <p>(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p> <p>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p> <p>②<u>沒收保證金 1000 元。</u></p> <p>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p> <p>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p>	<p>九、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p> <p>(十)不得私自於寢室內裝設冷氣及<u>冰箱。</u></p> <p>(十一)異性進入宿舍，依本校「學生異性互訪規則」辦理。</p> <p>(十二)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p> <p>十五、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p> <p>(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p> <p>2.已繳交住宿費者：</p> <p>(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p> <p>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p> <p>②<u>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及清潔費 150 元。</u></p> <p>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p> <p>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p>	<p>刪除</p> <p>項次修訂</p> <p>項次修訂 內容修訂</p> <p>內容修訂</p>
--	---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②內容如下：保證金不予退回。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97 年 10 月完成學士班宿舍所有寢室冷氣機設置，不會再有住宿學生私自裝設冷氣機，原有禁止條文應予刪除。另寢室內用電已由使用者自付，學生若有需要並與室友達成共識使用電冰箱，應無禁止之必要，惟基於安全考量，仍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

二、本校學生宿舍退費規定，以住宿未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退費三分之二、未達三分之二退費三分之一，並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清潔費 150 元。部份學生進住宿舍後短期內又放棄，除增加退宿退費行政負荷外，同時提高空床率(開學以後學生住宿皆已安頓)，對為數不少希望住校的學生及學校收入而言，都是損失。建議修訂舊生進住宿舍又放棄者，申請退宿退費時，應沒收保證金 1000 元，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p>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p> <p>(十)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p>	<p>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p> <p>(十)不得私自於寢室內裝設冷氣及冰箱。</p> <p>(十一)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p>	<p>刪除</p> <p>項次修訂 內容修訂</p>
<p>十八、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p> <p>(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p> <p>2.已繳交住宿費者：</p> <p>(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p> <p>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p> <p>②沒收保證金 1000 元。</p> <p>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p> <p>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p>	<p>十八、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p> <p>(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p> <p>2.已繳交住宿費者：</p> <p>(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p> <p>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p> <p>②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及清潔費 150 元。</p> <p>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p> <p>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p>	<p>內容修訂</p>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②內容如下：保證金不予退回。

臨時動議決議：體育中心場館因部份空間較為悶熱，是否可提前開放空調，請體育中心依學生代表意見研議改善。

散會：當日下午 1:00